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 文件

新奶协发〔2025〕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4.1-2016）等规定，规范和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制定修订工作，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研究决定，特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

2025年2月2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的有关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国家标准化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以下简称新疆奶业协会）决定制定并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本会其他标准的制定工作参照本办法开展。

第三条 鼓励协会团体标准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协会团体标准的影响力。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供各有关单位自愿采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五条 新疆奶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发起、组织、管理、发布。

第六条 新疆奶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包括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标准起草工作由协会牵头组织，由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专家参加。建立新疆奶业协会专家库，根据具体标准编制情况，

由协会专家库中的相关专家组建“标准专家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把关，对新疆奶业协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第七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二) 在标准编制所涉及领域关联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的人员。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等。

第九条 协会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均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及提交立项申请，并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十条 提交立项申请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已做好标准预研和前期准备工作；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三) 具备实施应用条件；

(四) 编制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经费筹措方案等已落实。

第十一条 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后，经新疆奶业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十二条 经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新疆奶业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充分鼓励有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草案标准后，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天数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处理，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及有关材料，提交新疆奶业协会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新疆奶业协会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可采取会议审查、函审等方式，审查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不应包括起草工作组成员），数量一般5人及以上。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4），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3/4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标准审查会议应出具《新疆奶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5），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标准起草工作组对专家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并填写《新疆奶业协会标准审查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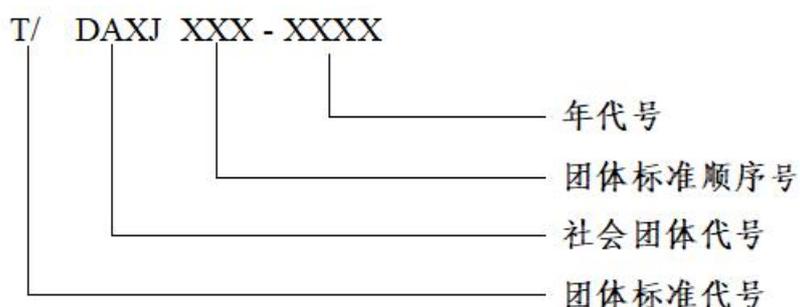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审查未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如有必要可再次征求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修改

后的标准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应撤销该标准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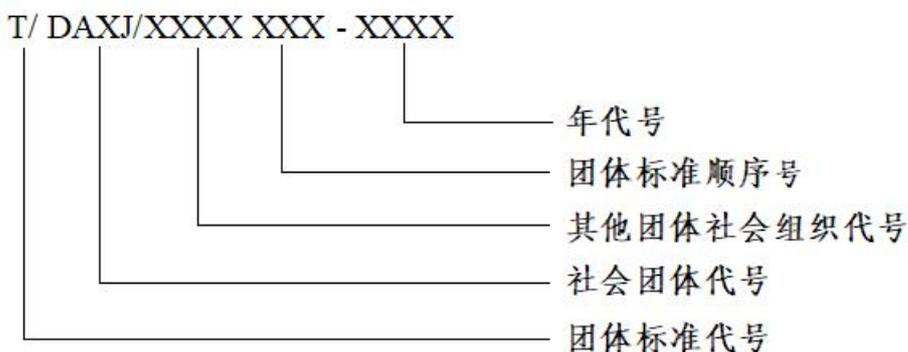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及时修改完善后，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审查会议纪要等报批材料随《新疆奶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附件7）一并报新疆奶业协会。

第二十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新疆奶业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DAXJ）、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编号形式为：T/DAXJ/XXX-XXXX。

（一）新疆奶业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二）新疆奶业协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第二十一条 新疆奶业协会对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见附件8），由新疆奶业协会以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并按团体标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公开。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新疆奶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新疆奶业协会所有，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超过2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如因重大技术问题而不能正常完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可申请终止。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跟踪评价

第二十六条 新疆奶业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新疆奶业协会可组织对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标准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对于实施中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及时进行改正。

第二十九条 新疆奶业协会根据实际需求，可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与应用，并鼓励新疆奶业协会和有关单位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推广和咨询服务等。

第三十条 新疆奶业协会对成员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相关举报、投诉，应积极妥善解决有关问题，并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新疆奶业协会应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一般应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参加，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果应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9），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照“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447号）”自筹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综合考虑团标编写的难易程度、编制单位的数量、参与程度、贡献情况、讨论评审会议次数以及制修订标准等因素产生的费用，协会组织协商后收取团标发布服务经费。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在起草、立项可行性评估和送审稿等过程中，均应对相关的知识产权达成一致，对涉及专利申请情况进行通报。如团体标准化涉及专利时，按照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室复印并分发。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印、传播、印刷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协会团体标准的分发应有记录，作为实施效果评价的依据之一。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新疆奶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制定		被修订	
		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简要说明国内外进展: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 项单位 或个人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工 作 委 员 会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新 疆 奶 业 协 会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3

《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及理由
1					
2					
3					
4					
.....					

附件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 会议纪要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 参加会议的代表及专家组名单；
- 三、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 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汇总情况；
- 六、 技术评审结论：
 1. 建议批准发布；
 2. 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发布，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3. 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 七、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团体标准审定会 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文编号	修改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专家	是否采纳	不采纳的理由	处理结果

附件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批标准名称			
序号	报批文件	份数	备注
1	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	1	
2	标准报批表	2	
3	编制说明	2	
4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2	
5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2	
6	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2	
标准起草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委员 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 (总第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XJDA
XXX-XXXX)标准, 现予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专家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修订或废止的具体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